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通過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要點

107 年 6 月 27 日第 15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27 日第 1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24 日第 2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取得外語能力認證，提昇本校學生各項外語能力，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通過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凡本校日間部具有學籍之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外語能力檢定考試通過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申請獎勵。

三、獎勵標準：

本校日間部各學制學生得申請各類語言各級之獎勵，惟英語相關學系/國際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英文類第一級(B1)獎勵之申請，各類外語檢定等級對照表詳如附件規定，外籍生申請語言種類限非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

四、獎勵項目：依級別不同區別兩種獎勵項目與額度，且不得同時補助。

(一) 補助報名費(第一級)：

- 1.通過各類外語能力檢定者，獎勵其報名費用之二分之一，單次獎勵上限為新臺幣 1,000 元。
- 2.每年至多獎勵二次，不同語言獎勵次數採分別計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得檢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證明核實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3,000 元，以補助首次為原則。

(二) 獎勵金(第二級至第四級)：

- 1.英文類外語檢定同等級以獎勵一次為限，爾後申請之等級須高於該類前次申請級別，且成績取得時間須晚於前次。
- 2.確定取得獎勵資格後，須於校內至少修畢 1 門全英語課程並取得學分，始獲獎勵。若有多修者，每門增列 1,000 元獎勵，每人至多額外獎勵 2 門為限。

五、欲申請本項獎勵之學生，於通過前項考試後，備妥下列文件至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

(一) 申請表乙份。

(二) 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影本，若證書或成績單上所載姓名為

英文者，應另檢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如護照等)以供驗證。

(三) 報名費用證明文件(僅申請補助報名費者提供)。

(四)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五) 修畢全英語課程學分之證明文件(僅申請獎勵金者提供)。

六、所有級別均採隨到隨審，惟應屆畢業生請於當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延畢生不在此限。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至當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過外語能力檢定等級與 CEFR 標準獎勵對照表

英文類

級別及獎勵 額度 考試名稱	第一級 B1 (補助報名費)	第二級 B2 (獎勵金6,000元) (聽說讀寫)	第三級 C1 (獎勵金10,000元) (聽說讀寫)	第四級 C2 (獎勵金15,000元) (聽說讀寫)	辦理 單位
培力英檢 (BESTEP)	70~99(聽讀) 230~275(口說) 230~275(寫作)	100~129(聽讀) 280~325(口說) 280~325(寫作)	130~140(聽讀) 330~360(口說) 330~360(寫作)	-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聽讀)(說寫)	中高級 (聽說讀寫)	高級 (聽說讀寫)	優級 (聽說讀寫)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多益測驗 (TOEIC)	550以上(聽讀) 240以上(說寫)	785以上(聽讀) 310以上(說寫)	945以上(聽讀) 360以上(說寫)	-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460以上 (聽力、文法、閱讀)	543以上 (聽力、文法、閱讀)	627以上 (聽力、文法、閱讀)	-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42以上 (聽說讀寫)	72以上 (聽說讀寫)	95以上 (聽說讀寫)	-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4.0以上 (聽說讀寫)	5.5以上 (聽說讀寫)	7.0以上 (聽說讀寫)	8.0以上 (聽說讀寫)	英國文化協會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70~240 第二級 180~239	第二級 240~360	-	-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150~194(聽讀) S-2(口說) C(寫作)	195~239(聽讀) S-2+(口說) B(寫作)	240以上(聽讀) S-3以上(口說) A(寫作)	-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Exams)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40~159 (聽說讀寫)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60~179 (聽說讀寫)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180~199 (聽說讀寫)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CPE) 200~230 (聽說讀寫)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劍橋大學領思職場英語檢測/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General)	140~159 (聽說讀寫)	160~179 (聽說讀寫)	180以上 (聽說讀寫)	-	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非英文類

級別及獎勵 額 考試名稱		第一級 B1 (補助報名費)				辦理 單位
日 文	日本語文能力試驗 (JLPT)	N3	N2	N1	-	財團法人 語言訓練 測驗中心
韓 文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3級	4級	5級	6級	財團法人 語言訓練 測驗中心
法 文	外語能力測驗-法文 (FLPT)	筆試 150以上 口說 S-2	筆試 195以上 口說 S-2+ 寫作 B	筆試 240以上 口說 S-3以上 寫作 A	-	財團法人 語言訓練 測驗中心
	法語鑑定文憑 (DELF-DALF)	B1	B2	C1	C2	台灣法國 文化協會
	法語能力測驗 (TCF)	3級 (300以上)	4級 (400以上)	5級 (500以上)	6級 (600以上)	台灣法國 文化協會
德 文	外語能力測驗-德文 (FLPT)	筆試 150以上 口說 S-2	筆試 195以上 口說 S-2+ 寫作 B	筆試 240以上 口說 S-3以上 寫作 A	-	財團法人 語言訓練 測驗中心
	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1	B2	C1	C2	臺北歌德 學院
	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 (TestDaf)	TDN 3	TDN 4	TDN 5	-	財團法人 語言訓練 測驗中心
西 班 牙 文	外語能力測驗-西班牙文 (FLPT)	筆試 150以上 口說 S-2	筆試 195以上 口說 S-2+ 寫作 B	筆試 240以上 口說 S-3以上 寫作 A	-	財團法人 語言訓練 測驗中心
	西班牙語言檢定考試 (DELE)	B1	B2	C1	C2	歐美亞語 文中心
印 尼 文	印尼語能力檢定測驗 (TIBA、UKBIPA)	B1	B2	C1	C2	國立臺中 科技大學 亞洲大學 文藥外語 大學
越 南 文	國際越南語認證 (IVPT)	B1	B2	C1	C2	國立成功 大學 越南研究 中心
泰 文	泰語能力檢定 (CUTFL)	中級	良好	優秀	特優	國立高雄 大學 語文中心

整理自各外語能力檢定辦理單位

申請序號(由教發中心填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通過外語能力檢定獎勵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學號		
系所名稱	學制	☐ 大學部 ☐ 碩士班 ☐ 博士班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CEFR 級別/ 分數	證照/成績 取得日期	以實際取得證照/成績之時間為準	
申請項目			
☐ 報名費(第一級)		☐ 獎勵金(第二級至第四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檢附文件： 1.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2.報名費用證明文件(發票正本)。 3.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檢附文件： 1.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2.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3.修畢全英語課程學分之證明文件。 ☐ 全英語課程修習獎勵 申請條件：須已通過第二級至第四級獎勵申請，方能提出。 檢附文件：修畢全英語課程學分之證明文件。	
說明：			
1. 申請期限：所有級別均採隨到隨審，惟應屆畢業生請於當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延畢生不在此限。			
2. 申請方式：備齊申請資料後，送教學發展中心辦理。			
3. 申請限制：			
(1)報名費(第一級)：通過各項外語能力檢定者，獎勵其報名費用之二分之一，單次獎勵上限為新臺幣 1,000 元。每年至多獎勵兩次，不同語言獎勵次數採分別計算。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得檢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證明核實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3,000 元，以補助首次為原則。			
(3)獎勵金(第二級至第四級)：英文類外語檢定同等級以獎勵一次為限，爾後申請之等級須高於該類前次申請級別，且成績取得時間須晚於前次。			
4. 本人未以同一事由向本校其他單位重覆申請獎勵，若有不實需退回補助費用。			
申請人簽章		教學發展中心審核	
		☐ 通過 ☐ 未通過	

學生通過外語能力檢定獎勵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已於校內建檔者，可免附)
證件影本黏貼處
英文姓名之證明文件(如護照) (若證書或成績單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請務必檢附)
證件影本黏貼處